**中国人民大学复试考场规则**

1．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．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数码产品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圆珠笔、铅笔、橡皮、绘图仪器和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电子计算器，或根据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

3．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30分钟，凭《准考证》、有效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《准考证》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外侧，以备查对。

4．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题。

5．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、答题卡无效。

6．只允许用我校发放的专用草稿纸。

7．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（涂）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
8．考生答题必须用书写黑色签字笔书写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

9．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10．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，正式开考时间以体育部网站公示的复试安排为准。考生迟到15分钟后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11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12．考生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

13．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、答题纸、草稿纸一并放在桌面上。经监考人员核查清点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，试题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走。

14、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签名：

 202 年 月 日